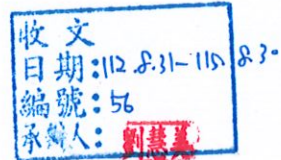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邱怡寧
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374

電子信箱：9100@osha.gov.tw

400606

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00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1字第1121300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因應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公告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本署預定研修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及「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技術指引」相關內容，貴單位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本(112)年9月28日前填列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)函復本署(無則免復)，逾期視為無意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學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

署長 鄒子康 出國
副署長 朱金龍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組(中心、室)主管決行

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
「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」內容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